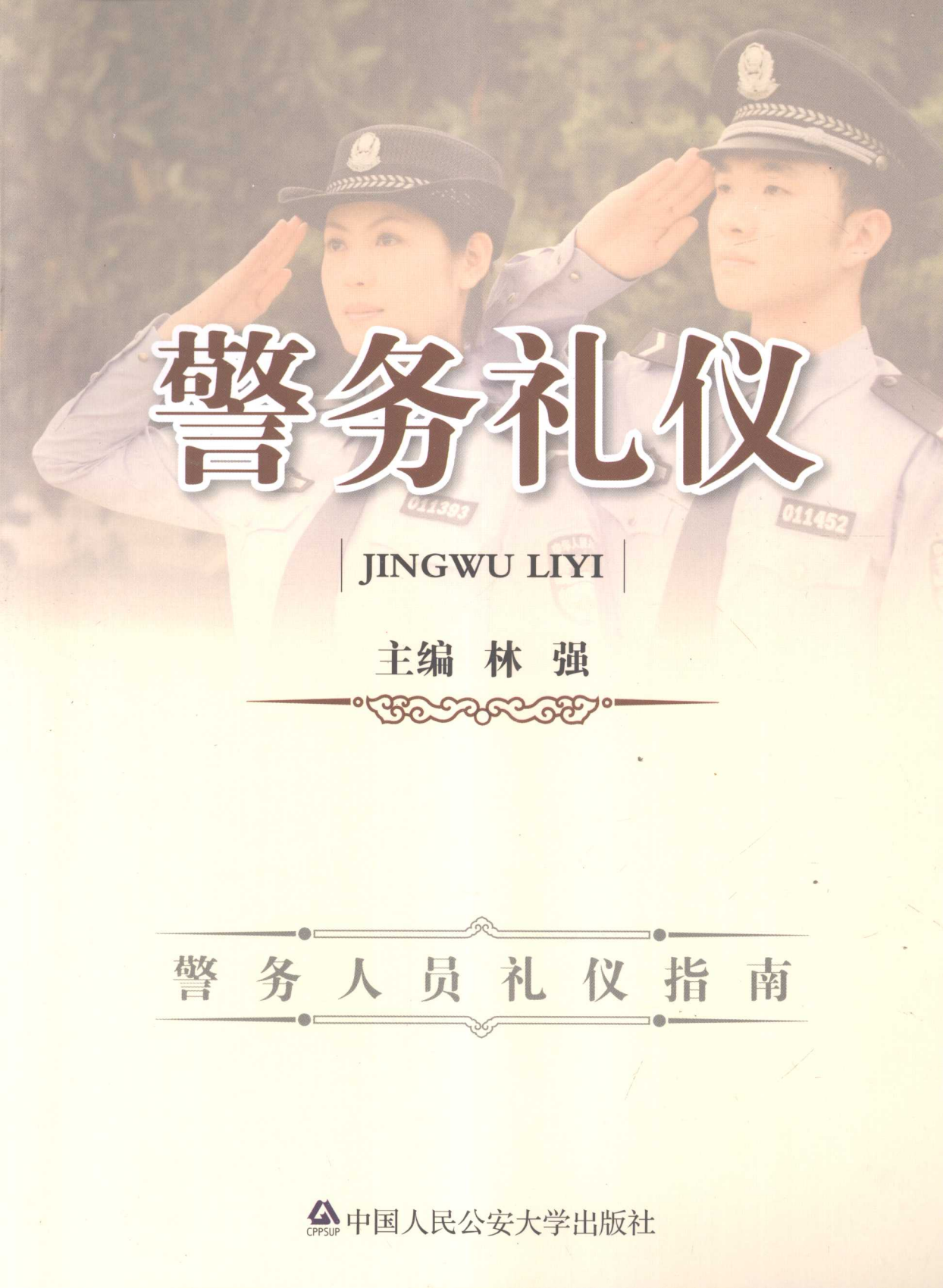




警务礼仪

| JINGWU LIYI |

主编 林 强

警 务 人 员 礼 仪 指 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 务 礼 仪

主 编 林 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礼仪/林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1139 - 316 - 3

I. 警… II. 林… III. 警察—礼仪—基本知识—中国
IV. D631.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425 号

警务礼仪

JINGWU LIYI

主编 林 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316 - 3/D · 269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警 务 礼 仪

主 编 林 强

副主编 黄利天 纪智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智强 吕 霞 朱雯霞

齐丽莉 林 强 胡滨亭

前 言

荀子曰：“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精辟地阐明了礼仪的重要意义及巨大作用。礼仪是一门较强的行为科学，现代社会对礼仪的要求越来越广泛，越来越细致，礼仪的规范化也越来越受到现代人的重视，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对礼仪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警务礼仪是社会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括警务人员在日常的社会交往和人际交往中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也包括警务人员在警务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工作规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显著的职业特色。加强警务人员礼仪教育，提高警务人员礼仪素质，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推进各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深入开展“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活动的重要内容，对于不断提升警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效益、塑造警务人员的良好形象，对于进一步增强警务人员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警务人员较好地掌握各种场合中所需要的礼仪知识，我们编撰了此书。全书共分九章，分别为：警务礼仪概述，警务人员形象礼仪，警务交往礼仪，警务办公礼仪，警务人员业务礼仪，警务人员面试礼仪，涉外警务礼仪，国旗、国徽、国歌和警徽、警歌礼仪，民俗和宗教礼仪等内容。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林强副教授、王智强副教授、胡滨亭副教授、吕霞讲师等。具体章节的完成情况是：第一章，林强；第二章，吕霞、齐丽莉；第三章、第四章，林强；第五章，林强、朱雯霞；第六章，王智强；第七章、第八章，林强；第九章，胡滨亭。校稿工作由朱雯霞、齐丽莉负责。最后由林强、黄利天、纪智媛负责修改和定稿工作。本书参考了大量的报刊文献，吸收了专家

学者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此向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限于编者水平，加之警务礼仪的形式与规范不断更新且涉及的领域异常广泛，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求不断改进本书内容，共同为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8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警务礼仪概述	(1)
第一节 礼仪述要	(1)
第二节 警务礼仪的基本理念	(5)
第三节 警务礼仪的特征及作用	(9)
第四节 警务礼仪的原则	(11)
第五节 学习和实践礼仪	(13)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入乡随俗	(16)
案例二 不卑不亢	(17)
第二章 警务人员形象礼仪	(18)
第一节 仪容礼仪	(18)
第二节 言谈礼仪	(24)
第三节 举止礼仪	(31)
第四节 着装礼仪	(45)
第五节 敬礼礼仪	(52)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学会微笑	(57)
案例二 善于聆听	(57)
案例三 因人而异	(58)
第三章 警务交往礼仪	(59)
第一节 称呼礼仪	(59)
第二节 介绍礼仪	(63)
第三节 握手礼仪	(66)
第四节 名片礼仪	(71)
第五节 接待礼仪	(75)
第六节 交通工具礼仪	(81)
第七节 宴请礼仪	(89)

【典型案例】

案例一 礼宾改革 (96)

案例二 宴请趣闻 (97)

第四章 警务办公礼仪 (99)

第一节 办公室礼仪 (99)

第二节 会议礼仪 (104)

第三节 汇报礼仪 (110)

第四节 电话礼仪 (114)

第五节 手机礼仪 (116)

第六节 网络礼仪 (119)

【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用笔礼仪 (125)

案例二 入室敲门 (125)

第五章 警务人员业务礼仪 (127)

第一节 走访礼仪 (127)

第二节 询问、讯问礼仪 (133)

第三节 检查礼仪 (136)

第四节 接警、处警礼仪 (142)

第五节 侦查礼仪 (147)

第六节 安保礼仪 (149)

第七节 信访礼仪 (151)

【典型案例】

案例一 上海闸北袭警案 (157)

案例二 “手铐罩”彰显执法理念进步 (158)

第六章 警务人员面试礼仪 (160)

第一节 面试前的礼仪 (160)

第二节 面试中的礼仪 (165)

第三节 面试后的礼仪 (171)

【典型案例】

案例一 面试着装 (171)

案例二 两块钱的“敲门砖” (172)

第七章 涉外警务礼仪	(174)
第一节 涉外警务礼仪原则	(174)
第二节 涉外交往礼仪	(176)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出洋相	(184)
案例二 有礼有节	(185)
第八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警徽、警歌礼仪	(187)
第一节 国旗礼仪	(187)
第二节 国徽礼仪	(193)
第三节 国歌礼仪	(197)
第四节 警徽、警歌礼仪	(2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尊重国旗	(202)
案例二 第一面中国国旗	(203)
第九章 民俗和宗教礼仪	(204)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风俗和禁忌	(204)
第二节 我国传统节日风俗礼仪	(215)
第三节 宗教礼仪	(219)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尊重习俗	(222)
案例二 入国问禁	(223)
附 录	(22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25)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	(23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24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服主要品种穿着规范	(243)
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警务礼仪概述

礼仪作为人类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一种丰厚的文化积淀,不仅是社会生活的要求,也是一个人、一个组织乃至一个民族道德修养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中国自古就是一个讲究礼仪的国家,素以“礼仪之邦”而著称于世。警务礼仪是我国礼仪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警务人员所应当具备和严格遵守的礼仪规范。加强对警务人员礼仪教育,提高警务人员礼仪素质,对全面推进各项警务工作,树立公安机关和警务人员良好形象,增强警务人员亲和力,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礼仪述要

一、礼仪的含义

“礼仪”是一个复合词,由“礼”和“仪”两部分组成。“礼”和“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礼”是制度、规则,是一种道德规范。按我国古辞书《说文》的解释,“礼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即礼是用来“事神”、“致福”的形式。例如,祭祀、跪拜、鞠躬都是在致礼,或行礼。“仪”是“礼”的外在表现形式。《辞源》对“仪”的解释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容貌、外表;二是指法度、标准。“仪”就是仪式、仪表、仪态,是一种被人们规定的共同认可的程序及规范。《辞源》对礼仪作了这样的明确概括:“礼仪,行礼之仪式。”

简单地说,礼仪是人类为维系社会正常生活而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并得到共同认可的行为准则或规范。作为与其他法理、制度一起共同对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控的一种手段或方法,它更多的还是表现出了一种约束,并成为大家共同遵循的一种规范,是保证社会协调的

基本要求。

二、礼仪的历史沿革

礼仪是人类精神文明的产物。礼仪的历史是漫长而久远的。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前进。

礼仪起源很早。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起，历经尧舜禹时代及夏商王朝，礼经历了萌芽、产生、继承与发展几个阶段，直到周代，礼制逐步系统化，并趋于完善，成为后世的典范。

起源于祭礼，在原始社会，人类还处在蒙昧时代，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靠“天”吃饭，人们对许多自然现象无法解释，就把“天”、“神”作为宇宙间最高的主宰，对之顶礼膜拜，进行祭祀，这时就产生了最早的也是最简单的以祭天、敬神（即“图腾”）为主要内容的“礼”，当时只有简单的人际交往，只要不违背“图腾”，就可以继续交往下去。

奴隶社会，“礼”开始打上阶级的烙印，礼的含义也有所变化。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建立了严格的等级制度。为维护这种制度，并区别贵族中的等级，于是制定出繁杂的礼仪，如朝觐、射御、宾客、祭祀、婚嫁、丧葬等礼仪。

古代的礼仪，主要反映在典礼活动中，不同等级的人使用的器物、穿的衣服、行的仪式都不同。统治者通过强化礼仪，来体现自己的政治意图。于是礼仪成为统治阶级进行封建统治的工具，有些还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礼制”，成为束缚人们行为的工具。

辛亥革命在推翻封建帝制的同时，也结束了封建礼制。五四新文化运动使中华民族开始了新文化建设征程。随着无产阶级的觉醒，社会主义礼仪具备了雏形。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他们具有高尚的情操。为了处理其内部以及与其他劳动阶级的关系，完成共同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更需要讲究文明礼貌，更需要有自己的礼仪规范。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的礼仪建设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礼仪革新阶段（1949年至1966年）。主要任务是摒弃昔日束缚人们的“神权天命”、“愚忠尽孝”以及严重束缚妇女的“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确立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和男女平等的新型社会关系，继承和发扬尊老爱幼、讲究信义、以诚待人、

先人后己、礼尚往来等中国传统礼仪中的精华。二是礼仪退化阶段（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使国家遭受了难以弥补的严重损失，也给礼仪带来一场“浩劫”。许多优良的传统礼仪被当做“封、资、修”扫进垃圾堆。礼仪受到摧残，社会风气逆转。三是礼仪复兴阶段（1978年至今）。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礼仪重新进行了文化审视和理性思考，不仅汲取了西方文明的优秀成果，使东西方文化和东西方礼仪有机地交融，逐步地完善和发展。从推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到制定市民文明公约，各行各业的礼仪规范纷纷出台，岗位培训、礼仪教育日趋红火，讲文明、懂礼貌蔚然成风。我国的礼仪文化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进入了全面复兴和建设的新时期，并正在对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与世界的和平发展起着更加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礼仪的内容与划分

（一）礼仪的内容

学习礼仪首先要从掌握礼仪的基本内容开始。礼仪的内容丰富多彩。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和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礼仪的内容也在不断地推陈出新。古代有许多礼仪，由于具有强烈的封建色彩，或是迷信的产物，现已被人们所废弃。但也有些礼仪具有文明性、民族性等，被人们继承下来，成为礼仪的一部分。同时，人们根据社会交往的需要，不断地补充、丰富了礼仪的内容，使礼仪更趋完善、合理。礼仪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仪表。仪表是指人的外表，包括仪容、服饰、体态等。仪表属于美的外在因素，反映人的精神状态。仪表美是一个人心灵美与外在美的和谐统一，美好纯正的仪表来自于高尚的道德品质，它和人的精神境界融为一体。端庄的仪表既是对他人的一种尊重，也是自尊、自重、自爱的一种表现。

2. 礼貌。礼貌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过程中良好的言谈和行为。它主要包括口头语言的礼貌、书面语言的礼貌、态度和行为举止的礼貌。礼貌是人的道德品质修养的最简单、最直接的体现，也是人类文明行为的最基本的要求。在现代社会，使用礼貌用语，对他人态度和蔼，举止适度，彬彬有礼，尊重他人已成为日常的行为规范。

3. 社交礼节。社交礼节是指人们在交际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约定俗

成的和惯用的各种行为规范之总和。社交礼节是社会外在文明的组成部分，具有严格的礼仪性质。它反映着一定的道德原则的内容，反映着对人对己的尊重，是人们心灵美的外化。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人与人之间地位平等，其礼节从形式到内容都体现出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相互尊重和相互关心。社交礼节主要包括：介绍的礼节、握手的礼节、鞠躬的礼节、名片的礼节、电话的礼节等。

当今世界是个多元化世界。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人们在各自生存环境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价值观、世界观和风俗习惯，其礼节从形式到内容都不尽相同。

4. 仪式。仪式是指行礼的具体过程或程序。它是礼仪的具体表现形式。仪式是一种比较正规、隆重的礼仪形式。人们在社会交往过程中或是组织在开展各项专题活动过程中，常常要举办各种仪式，以体现出对某人或某事的重视，或是为了纪念等。常见的仪式包括结婚仪式、升旗仪式、入场仪式、开业或开幕仪式等。

仪式往往具有程序化的特点，这种程序有些是人为地约定俗成的。在现代礼仪中，仪式中有些程序是必要的，有些则可以简化。因此，仪式也大有越来越简化的趋势。但是，有些仪式的程序是不可省略的，否则就是非礼。

5. 民俗礼仪。民俗礼仪是指各种风俗习惯。它是礼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风俗习惯是由于历史形成的，普及于社会和群众之中并植根于人们心理中，在一定的环境下经常重复出现的行为方式。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风俗习惯。风俗习惯也是人们价值观的体现。它形式多样、内容繁杂，几乎每一个民族、地区甚至是一个个的村落都可能形成自己的风俗习惯。这些民俗礼仪千差万别，综合起来就可谓一部民俗大观了。

（二）礼仪的划分

对于礼仪的划分一向有不同的标准。从礼仪的基本组成因素来看，它包括礼仪的主体、礼仪的客体、礼仪的媒体、礼仪的环境等方面。

礼仪的主体是指礼仪的操作者和实施者，它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礼仪的客体，即礼仪的适用的范围，它是指礼仪活动的指向者和承受者，它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礼仪的媒体，是指开展礼仪活动的一种媒介，它实际上是礼仪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既可以是实物媒介、人体媒介，也可以是通过活动体现出来的活动媒介等。

礼仪的环境是指礼仪活动得以进行的时空环境，礼仪的环境通常制约着礼仪的实施效果。

1. 按礼仪的主体划分，可以分为警务礼仪、护士礼仪、公务员礼仪、文秘礼仪、教师礼仪及服务礼仪等。

2. 按礼仪的客体划分，可以分为政务礼仪、商务礼仪、服务礼仪、社交礼仪和涉外礼仪等。

3. 按礼仪的媒体划分，可以分为语言礼仪、服饰礼仪、仪表礼仪、办公礼仪等。

4. 按礼仪的环境划分，可以分为见面礼仪、介绍礼仪、宴会礼仪、面试礼仪等。

第二节 警务礼仪的基本理念

警务人员学礼仪、讲礼仪，首先要树立警务礼仪的基本理念。警务礼仪的基本理念是“礼者，敬人也”。这句话是孔子说的，这里的“敬”是尊敬、尊重的意思。“敬”是“礼”的本义，是礼仪的重点和核心。“人”包括他人和自己。在对他人表示尊重的同时，也要注意尊重自己。

一、尊重他人

尊重他人，就是要敬人之心长存，处处不可失敬于人，不可伤害他人的尊严，更不能侮辱他人的人格。尊重他人主要表现为以礼待人，平等待人，友善待人，尊重他人的风俗习惯，虚心学习他人的长处，反对傲慢自大，盛气凌人，自以为是，目空一切，唯我独尊。

人际交往的黄金定律是：“你想要他人怎样对待你，你就要怎样对待他人。”也就是说，你要想得到他人的尊重，首先要尊重他人。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处处尊重他人，得到的回报就是他人处处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其实就是尊重自己。不尊重他人，就没有资格和理由要求他人来尊重自己。

尊重，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给面子”。在中国，“面子”很重要。战国时代有个叫中山的小国。有一次，中山国的国君以羊肉羹款待国内的名士，当时正巧羊肉羹不够，不能让在场的人都喝到。有一个没有喝到羊肉羹的人叫司马子期，此人怀恨在心，到楚国劝楚王攻

打中山国。楚国是个强国，攻打中山国易如反掌。中山国被攻破，国君逃到国外。他逃走时发现有两个人手拿武器跟随他，便问：“我都这样了，你们还跟着我干什么？”两人回答：“从前有一个人曾因获得您赐予的一壶食物而免于饿死，我们就是他的儿子。父亲临死前嘱咐，中山国如有任何事变，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甚至不惜以死报效国君。”中山国国君听后，感叹地说：“与不期众少，其于当厄；怨不期深浅，其于伤心。吾以一杯羊羹而失国矣。”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给予他人东西不在于数量的多少，而在于他人是否需要；施怨不在于深浅，而在于是否伤了他人的心。中山国国君因为一杯羊肉羹而亡国，却由于一壶食物而得到两位勇士。这个故事警示我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要处处尊重他人，处处帮助他人，处处给他人“面子”。

二、尊重自己

在警务活动中，警务人员首先要以实际行动来尊重自己，即应以自爱、自信与自尊为基础，在他人面前表现得豁达开朗，乐观坦诚，从容不迫，落落大方，理直气壮，气宇轩昂。既要谨慎，但又不拘谨；既要主动，但又不盲动；既要自我约束，但又不手足无措、畏首畏尾。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自立、自强，努力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在他人面前充分地展现公安机关和警务人员的精神风貌。

尊重自己，包括要尊重自身、尊重所从事的职业和所在的单位。

（一）尊重自身

知愧知耻、自尊自爱是每一位警务人员都应该恪守的为人原则。自尊即自我尊重，是指既不向他人卑躬屈膝，也不允许他人歧视、侮辱自己，是一种尊重自己，并期望受到他人、集体和社会尊重的心理。自爱，是指爱惜自己、珍爱自己的人格尊严。自尊才能得到他人的尊重。一个人只有自尊自爱，才能在他人心中树立威严，赢得他人的尊重；一个人如果能真正懂得知愧知耻、自尊自爱，就会主动维护他人的尊严，把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结合起来，从而展现出自身的教养、风度和魅力。

（二）尊重职业

警务人员要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要自觉地履行职业责任，遵守职业纪律，宁愿做出自我牺牲，也不能违背职业良心去做有损职业荣誉的事情。警察职业是警务人员维持生活、发展自己、承担社会义务

的手段,首先,警务人员应该为自己所从事的职业而骄傲、而奋斗;其次,警务人员应该严于律己、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维护警威,只有这样才能赢得交往对象的尊重。

(三) 尊重单位

维护单位的形象就是从根本上维护自己的形象。在涉外交往中,要处处维护祖国的尊严和形象。祖国是我们的母亲,哪有儿女说自己的母亲不好呢?对自己工作的单位也是这样,它是自己立足、工作、生活的基地,荣辱与共,兴衰同俱。单位在社会有地位,自己也分享其荣誉;单位有实力,自己也有利益。所以,要千方百计维护单位的尊严和形象。

尊重是全方位的,“尊重祖国(单位)是根本,尊重上级是天职,尊重同事是本分,尊重下级是美德,尊重所有人是教养”。

三、不卑不亢

既要尊重他人,又要尊重自己,这就需要我们把握一个度,心里需要有一把“尺子”,这把“尺子”就是不卑不亢。不卑,就是不卑躬屈膝;不亢,就是不盛气凌人。不卑不亢是指对人要有恰当的分寸,既不低声下气、低三下四,也不傲慢自大、目中无人。站在现代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不卑不亢”理解为:做人要有原则。也就是说,做人做事要有个底线,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是绝对不能做的。如果没有了做人的原则,也就没有了衡量对与错的尺度,这样就很容易误入歧途,也容易让自己活得很累。

对比现代社会,有多少人在权势面前低下了头,有多少人在利益面前放弃了自己的尊严。我们身边就有一些人,见到领导就卑躬屈膝、点头哈腰;而看到群众,看到下属,就盛气凌人,表现出“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工作作风,这些作风严重败坏了警务人员自身和公安机关的形象。这是没有自主性的表现,也是人们所厌恶的见风使舵、抬轿子的做法。

其实,从古到今,理智的领导也都是看不起这种不自尊、不自重的人,更不会重用他们。据说,有一次,李鸿章带了三个人去拜见曾国藩,请曾国藩给他们分派职务。不巧,曾国藩出去散步了,李鸿章示意那三人在厅外等候。不久,曾国藩散步回来,李鸿章说明来意。曾国藩接着就说:“面向厅门,站在左边的是个忠厚人,办事小心,让

人放心，可分派他去做后勤供应工作；中间那位是个阳奉阴违、两面三刀的人，不值得信任，只应分派一些无足轻重的工作，担不得大任；右边那位是个将才，可独当一面，以后作为不小，应予重用。相信吗？以后这人官职在我们俩之上。”李鸿章很吃惊，问：“还没有用他们，您是如何看出来的呢？”曾国藩说：“刚才散步回来，看见厅外站着三个人，我走过他们身边的时候，左边的那位低头不敢仰视，可见是个老实、小心谨慎的人，因此适合做一些后勤供应之类只需要踏实、不需要多少开创精神和机变的事情；中间那位，表面上恭敬，可等我走了之后，就左顾右盼，可见是个阳奉阴违之人，因此不可重用；右边那位，始终挺拔而立，如一根栋梁，双目正视前方，不卑不亢，是大将之才。”右边这位，就是后来成为台湾第一任巡抚的刘铭传。

四、素质要求

警务人员践行警务礼仪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一视同仁，稳重大方

在警务活动中，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人，有的地位高，有的地位低。但无论遇到哪种人，都应该一视同仁。如果我们诚实稳健，以礼待人，别人就会觉得我们是可信赖的人。如果我们夸夸其谈、不着边际，或者一味表现自己、自高自大，或者态度蛮横、不可理喻，别人就会认为我们缺乏修养，从而失去对我们的信任和尊重。

（二）热情服务，无私奉献

热情地帮助他人，为他人排忧解难，并且不祈求回报，这样就容易获得别人的尊重。如果把帮助他人当作为自己提供方便或获取私利的交易条件，那么就根本得不到他人的尊重。其实，帮助他人就是帮助自己，那些我们帮助过的人，当我们遇到困难时，他也会伸出手来帮助我们，为我们解除痛苦。

（三）记人之善，忍人之过

俗语说：“宰相肚里能撑船。”对待他人要宽宏大量，豁达大度。要多看他人的优点长处，要能容忍他人的缺点不足，并尽可能以真诚的态度给予帮助。对于那些犯过错误，或者直接损害过自己利益的人不要歧视，不要采取敌对的态度。一个心胸狭窄、斤斤计较的人是很难得到他人尊重的。